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声 明

作为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0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 明.....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4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14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14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一、工作安排.....	24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4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cheng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姬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13,548.5191万元
住所	山东省汶上县金成路1号
邮编	272500
电话号码	0537-7296066
传真号码	0537-7256066
互联网网址	www.jinchengcorp.cn
电子信箱	info@jinchengcorp.cn
董事会秘书	胡晓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工程机械结构件专业制造商，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与生产销售实践，发行人构建了完整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性能可靠、质量过硬、工艺成熟的工程机械结构件，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及其他结构件四大系列。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发行人已发展为国内外工程机械龙头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为徐工机械、山推股份、三一重工、小松、豪士科、威克诺森等多家全球工程机械领军企业提供批量定制服务，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工程机械结构件领域的领跑者，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结构件产品解决方案。

发行人以工程机械结构件为核心，长期专注于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发行人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山东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及济宁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先后获评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本文件出

具之日，发行人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发行人构建了覆盖工程机械结构件设计及工艺开发、钣金加工、焊接、焊后去应力、机加工、涂装前处理、涂装、部装等在内的全工序生产流程，具备多品类、多规格产品生产能力。目前，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ISO3834-2 国际焊接体系等认证，质量控制体系完备，能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质量的专业结构件产品。

发行人坚守“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秉承“一流的技术质量、一流的科学管理、一流的速度效益、一流的服务信誉”的宗旨，凭借成熟精良的技术工艺、快速的生产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产品体系，积累了一系列优质客户资源并获得广泛认可，已与徐工机械、山推股份、三一重工、小松、豪士科、威克诺森、欧历胜和思诺高等国内外知名工程机械厂商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并连年获得优秀供应商、杰出供应商、最佳技术贡献奖等客户荣誉。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1,659.32	50,581.98	51,68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37.53	19,527.23	17,754.62
资产总计	77,396.85	70,109.22	69,440.67
流动负债合计	11,146.41	13,434.26	19,80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93	678.92	611.72
负债总计	11,995.34	14,113.17	20,41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01.50	55,996.05	49,028.4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5,326.62	66,674.04	59,293.48
营业利润	12,364.77	13,728.56	15,435.50
利润总额	12,346.07	13,752.44	15,428.30
净利润	10,825.79	12,061.82	13,36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5.79	12,061.82	13,366.2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3.38	8,311.17	6,59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6	4,039.16	-4,50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	-8,196.90	-3,158.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8	-3.24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17.98	4,150.19	-1,065.9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5.53	3.77	2.61
速动比率（倍）	4.69	2.97	2.23
资产负债率	15.50%	20.13%	29.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3	4.13	3.69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1	2.89	2.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4	5.20	5.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02.54	15,515.28	17,154.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35	32.09	34.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25.79	12,061.82	13,36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67.27	11,789.95	13,069.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	3.60%	3.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	0.61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0	0.31	-0.08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含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 为保证数据可比，2020 年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现金流量指标时采用金成有限实收资本作为股本数量进行计算。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且原材料以钢材为主，因此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一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一定的议价和成本转嫁能力，但产品售价调整较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售价调整幅度不完全同步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因此，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未预期的快速上涨趋势时，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存在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3%、86.09% 和 89.4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徐工机械、山推股份、小松、豪士科和思诺高等均保持了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上述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由于新竞争者的出现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3）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93.48 万元、66,674.04 万元和 55,326.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366.24 万元、12,061.82 万元和 10,825.79 万元，均呈一定波动趋势。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钢材价格上涨，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所致，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受国内经济下行和国内工程机械市场需求放缓的双重影响。若未来持续出现钢材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放缓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依赖于管理层及专业人才的能力、经验与知识，随着业务不

断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如果未来公司人才储备不足，或者出现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11%、28.56%和 28.42%，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5.55 个百分点，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0.14 个百分点。2021 年以来毛利率呈一定下降趋势，主要系受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虽然 2022 年下半年钢材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但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若未来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快速持续上涨，公司未能及时和主要客户协商调整价格，则公司毛利率将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79.29 万元、22,048.01 万元和 20,418.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68%、31.45%和 26.38%，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与主要客户徐工机械、山推股份、小松、豪士科、思诺高等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进而对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566.10 万元、10,741.64 万元和 9,338.6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90%、15.32%和 12.0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在产品构成。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波动，或下游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存货将发生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57%、25.47%和 17.84%。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

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5）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 8 月和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均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386.07 万元、1,317.08 万元和 849.6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9.58% 和 6.88%。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若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相关优惠税率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6）现金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交易使用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其中 2020 年、2021 年存在部分销售收入以现金方式收款的情况，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1.70%，占比较低，2022 年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报销、零星采购等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1%、0.50% 和 0.10%，占比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现金收款及现金支付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逐步下降，但因现金交易相对银行转账安全性较差，如果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存在现金保管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及其他结构件等，下游为工程机械整机制造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相关性较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工程机械等行业的迅猛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若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出现萎缩，工程机械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宏观经济运行的复杂性可能给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显著放缓，同时公司未及时对行业及市场波动做出反应，公司经营

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若未来更多新竞争者参与到工程机械结构件领域的市场竞争，且公司不能保持并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由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3、国外市场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11.70% 和 10.83%，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德国、日本、英国等国家或地区。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有所加剧，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给跨国贸易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外汇管理、资本流动或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或相关国家或地区出现经济贸易萧条、实行进口限制等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技术研发及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经经过合理、充分的研究论证，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技术及市场基础。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导致各项目实施所依赖的基本条件发生变化，进而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二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98.02%。本次发行后，姬蕾、姬国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若其通过较高的持股比例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16.173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516.173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064.692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技术研发及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刚、陈忻锴，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王刚，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奥尼电子、华通线缆、王子新材、金轮股份等 IPO 项目；红宇新材、云铝股份等再融资项目；王子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项目；海昌华、奥尼电子等新三板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前期规范工作。

2、陈忻锴，保荐代表人，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王子新材、杰美特、奥尼电子等 IPO 项目；优博讯、王子新材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鹏博士、优博讯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前期规范工作。

王刚、陈忻锴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孟利明作为金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孟利明，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律师，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杰美特等 IPO 项目；龙存科技、探感科技、联陆股份等新三板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前期规范工作。

孟利明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金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曾波、高菀乐、孔令坤。前述人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详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之“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

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3,548.519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挖掘机结构件、推土机结构件及其他结构件等。发行人已发展为国内外工程机械龙头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方面无重大差异。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生产开发，发行人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精良的制造工艺和良好的生产管理使得发行人能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模式是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和总结形成的，与发行人战略规划、实际运营情况、企业文化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93.48 万元、66,674.04 万元和 55,326.6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323.72 万元、62,740.40 万元和 53,71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6%、94.10%和 97.0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66.24 万元、12,061.82 万元和 10,825.79 万元，发行人各年净利润水平保持在 1 亿元以上，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3 亿元。

综上，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整体而言具有较好的经营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发行人已与国内外知名的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包括徐工机械、山推股份、小松、三一重工、豪士科、威克诺森、欧历胜和思诺高等工程机械行业领军企业，印证了发行人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市场地位较为突出，具有行业代表性。与此同时，发行人产品涵盖高空作业机械、挖掘机械、推土机械等多个工程机械领域代表性品类，能快速响应客户对于多品类工程机械结构件产品的需求，发行人产品品类及生产能力具备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山东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及济宁

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先后获评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发行人以工程机械结构件为核心，长期专注于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具备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认可度，具有行业代表性。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其执行函证程序；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利证书等资料，并通过网络检索政府相关部门公示信息。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是机械工业和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是各类工程机械产品品质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保障，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不可或缺的地位。近年来，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家出台了较多支持与鼓励政策，如《“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及《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同时，国家对于工程机械产品的发展日益重视，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结构件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为机械行业鼓励类产业目录，为国内工程机械结构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发行人产品情况以及下游应用情况；
- 2、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 3、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其执行函证程

序，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

4、获取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了解发行人下游市场情况；

5、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利证书等资料，并通过网络检索政府相关部门公示信息，了解发行人获得荣誉、专利等情况；

6、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并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7、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文件，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对比，了解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同时，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44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93.48 万元、66,674.04 万元和 55,326.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66.24 万元、12,061.82 万元和 10,825.79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为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姬蕾、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金成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系金成有限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和任免流程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且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

员会、监事会和各层级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组织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姬蕾及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不断加强治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所致，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并取得机构股东调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权属情况，访谈核心人员，核查发行

人征信报告并向银行进行函证，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检索。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相关承诺以及公开信息检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548.519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 18,064.692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4,516.173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为 3.55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07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8.13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选的上市标准。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工作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三）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刚、陈忻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5305

传真：010-66551629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孟利明

孟利明

保荐代表人:

王刚

王刚

陈忻锴

陈忻锴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张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娟

李娟

